

证券代码：430170

证券简称：金易通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7月27日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吴文琦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2023年8月1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3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